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嵩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嵩县饭坡镇南庄村

民宿项目

发包人（甲方）：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嵩县饭坡镇南庄村民宿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嵩县饭坡镇南庄村民宿项目。
- 2.工程地点：嵩县饭坡镇南庄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4.工程内容：1#、2#、3#改造、新建 4#及公共厕所等。
- 5.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答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周期等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
小写：¥3260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支付30%工程款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4. 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承包方免费维修整改到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庆鸽；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11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7537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约定

本项目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MB179289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NM7RA7Q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云大道
与玉泉街交叉口向南 50 米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辛村镇南
辛村府前路 47 号

邮政编码：471400

邮政编码：455105

法定代表人：赵永锋

法定代表人：孙晓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85010050202035